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本公告。

### 重要內容提示：

- 回購股份金額：擬回購資金總額下限為人民幣1億元(含)，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含)
- 回購股份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 回購股份用途：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 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3.00元／股(含)
- 回購股份方式：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回購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

-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不存在減持公司股票的計劃。上述主體如未來有減持計劃，相關方及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相關風險提示：
  1. 本次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 若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3. 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12個月後，可以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未實施出售，未實施部分履行相關程序後將予以註銷；
  4.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新的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2025年3月修訂）》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從二級市場回購公司A股股份。具體內容如下：

##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 （一）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6年7月20日，基於堅定看好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前景，積極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披露了《關於籌劃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公司全體董事出席會議，本議案逐項表決，均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

## (二)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情況

根據《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三) 本次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用途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的條件。

##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本次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年8月11日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     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3個月

預計回購金額             ：     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2億元

回購資金來源             ：     自有資金

回購價格上限             ：     人民幣13.00元／股（含）

- 回購用途：  
☐ 減少註冊資本  
☐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用於轉換公司可轉債  
☒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 回購股份方式：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回購股份數量：7,692,308股~15,384,615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
- 回購股份佔總股本比例：0.14%~0.27%

### **(一) 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基於對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股票價值的認可，結合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A股股份。

### **(二)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三) 回購股份的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四)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 本次回購股份的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複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如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上限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下限時，則本回購方案可自公司經營管理層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3) 如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進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1) 自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 回購用途             | 擬回購<br>數量(股)             | 佔公司<br>總股本的<br>比例(%) | 擬回購<br>資金總額<br>(人民幣億元) | 回購實施期限                              |
|------------------|--------------------------|----------------------|------------------------|-------------------------------------|
| 為維護公司價值<br>及股東權益 | 7,692,308~<br>15,384,615 | 0.14~0.27            | 1-2                    | 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br>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br>超過3個月 |

註： 回購股份數量以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3.00元／股進行測算，如實際回購價格根據市場交易情況低於人民幣13.00元／股，回購股份數量將相應增加。

本次回購具體的回購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若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縮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 **(六)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本次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3.00元／股（含），該回購價格上限未超過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公司在回購股份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七)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 (八) 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完成後，假設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1億元(含)、上限人民幣2億元(含)以及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3.00元／股進行測算，回購數量為7,692,308股至15,384,615股，轉為公司庫存股，公司總股本不會發生變化。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 股份類別    | 本次回購前         |       | 回購後<br>(按回購下限計算) |       | 回購後<br>(按回購上限計算) |       |
|---------|---------------|-------|------------------|-------|------------------|-------|
|         | 股份數量(股)       | 比例(%) | 股份數量(股)          | 比例(%) | 股份數量(股)          | 比例(%) |
| A股      | 5,237,952,806 | 92.21 | 5,237,952,806    | 92.21 | 5,237,952,806    | 92.21 |
| 有限售條件   |               |       |                  |       |                  |       |
| 流通股份    | 860,971,189   | 15.16 | 860,971,189      | 15.16 | 860,971,189      | 15.16 |
| 無限售條件   |               |       |                  |       |                  |       |
| 流通股份    | 4,376,981,617 | 77.05 | 4,376,981,617    | 77.05 | 4,376,981,617    | 77.05 |
| 其中：回購專用 |               |       |                  |       |                  |       |
| 證券賬戶    | 0             | 0.00  | 7,692,308        | 0.14  | 15,384,615       | 0.27  |
| H股      | 442,640,000   | 7.79  | 442,640,000      | 7.79  | 442,640,000      | 7.79  |
| 股份總數    | 5,680,592,806 | 100   | 5,680,592,806    | 100   | 5,680,592,806    | 100   |

若公司在回購股份完成之後3年內未實施出售，未實施部分履行相關程序後將予以註銷，則公司總股本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將相應減少。具體回購股份數量及公司股權結構實際變動情況以後續實施情況為準。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公司經營情況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371.2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34.92億元，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為人民幣105.07億元。2026年1-3月，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56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97億元。

按照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2億元測算，回購資金佔公司總資產、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的比例分別為0.08%、0.37%、1.90%。

根據上述財務數據，結合公司穩健經營、風險管控等因素，公司認為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對公司償債能力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次回購股份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本次回購股份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回購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自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

經問詢，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在回購期間不存在增減持計劃，若後續有增減持股份計劃，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 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經問詢，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不存在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若相關人員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十二)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12個月後，可以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未實施出售，未實施部分履行相關程序後將予以註銷。

## **(十三) 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不會影響公司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若發生股份註銷情形，公司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 **(十四) 對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包括實施股份回購的具體情形和授權期限等內容**

為有序、高效協調回購股份過程中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範圍內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則下，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公司及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回購的具體實施方案，在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下限或滿足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時，決定是否終止本次回購；

2.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4. 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擇機出售回購股份；
5.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授權、簽署、執行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6.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7. 如有需要，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協助公司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相關事宜；
8.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所必須的事宜。

以上授權有效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

###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一) 本次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二) 若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 (三) 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12個月後，可以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未實施出售，未實施部分履行相關程序後將予以註銷；
- (四)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新的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6年8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及吳衛華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陳興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